

# 重庆科技大学继续教育学院（职业技术师范学院、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

继教院函〔2025〕32号

## 关于印发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学籍管理规定》 的通知

各办公室：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已经学院2025年第3次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继续教育学院

（职业技术师范学院、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

2025年9月22日

#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学籍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维护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规范学生学籍管理，保障学生合法权益，推动高等学历继续教育高质量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1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在籍学生的学籍管理。

**第三条** 学校继续教育学院负责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学籍管理工作，其他相关部门根据其职责分工及管理范围，做好学生学籍管理的相关工作。

## 第二章 学制与修业年限

**第四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习形式为非脱产。各层次学制：专升本为 2.5 年、高起本为 5 年、高起专为 2.5 年（理工科为 3 年）。

**第五条** 修业年限自学生入学之日起计算，学生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修业年限（含休学、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专升本

专业学生最长修业年限为 5 年；高起本专业学生最长修业年限为 7 年、高起专专业学生最长修业年限为 5 年。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保留学籍期间不计入修业年限。

### **第三章 入学与注册**

**第六条** 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被学校录取的新生，应持录取通知书和学校规定的有关证件及材料，按期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事先向学校请假，请假时间不得超过 15 天。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者（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除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七条** 新生报到时，学校对其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信息不符，或者录取手续及程序不符合国家招生考试规定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八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在 3 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入学资格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学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

录取要求。

**第九条** 入学资格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移送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第十条** 新生可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的期限一般为1年。确因特殊情况，经学校审核批准后，可保留入学资格2年。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可申请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2年。

**第十一条** 学生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学生应在当年春季学期开学前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如原录取专业停止招生，本人不愿转入相近专业学习者，视为放弃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二条** 每学年春季学期开学，学生应按照学校规定办理缴费注册手续，确认学籍。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它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未注册的学生，不能正常选课，所参加的教学活动无效。

**第十三条** 在注册期间内可申请暂缓注册，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经学校审核批准后，完成暂缓注册手续。暂缓注册时间达到后，必须尽快缴纳学费和其他应缴纳的费用。逾期15日未注册且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学校予以退学处理。

## 第四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四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专业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课程考核成绩以百分制记载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课程考核总评成绩达 60 分为合格。课程考核成绩由过程性考核和终结性考核组成。过程性考勤、作业、测试、视频资料学习等，约占总成绩 30%~60%；终结性考核方式有闭卷笔试、开卷笔试、口试、技能操作、课程论文等，可以采用线上或线下方式，约占总成绩 40%~70%。

**第十五条** 缓考。学生因故不能按期参加学期课程考核的，应当持相关证明在课程考核前提出缓考申请，经批准后可以缓考，缓考与课程补考同时进行，并按正常考核评定成绩，缓考不合格的课程不再安排补考。

**第十六条** 补考。学生学期课程考核成绩不及格，应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参加补考，逾期不参加者视为自动放弃。补考课程不能申请缓考，补考成绩按卷面成绩记载。

**第十七条** 重修。课程考核未通过的学生可选课重修。取消考试资格或无故缺考者不能参加补考，只能选课重修。学生考试违纪或作弊，该课程成绩按零分记载，不能参加补考，只能选课重修。实践性教学环节不能补考，只能重修。

**第十八条** 学生取得学校认可的学习成果，可按照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相关规定认定课程学分。

**第十九条** 学生对所修课程成绩有异议的，可在课程成绩发布后两周内（寒暑假、节假日顺延）申请复查。成绩复查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 第五章 转专业

**第二十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和专业完成学业，一般不得转专业。确有正当理由且在教学资源允许的前提下，可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第二十一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可申请转专业：

(一)因工作需要或者确有专长，转专业更能发挥其专长的；  
(二)入学后如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无法在原专业继续学习的；

(三)休学或保留学籍学生复学后，原修读专业已停办的。有上述情况的学生，在校期间原则上只能申请转专业一次。

**第二十二条** 凡属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允许转专业：

(一)休学或保留学籍的；  
(二)成人高考科类或考试科目不符合申请转入专业要求的；  
(三)跨教学点申请转专业的；  
(四)艺术类与非艺术类互转的；  
(五)其他不能转专业的。

**第二十三条** 转专业由学生提出申请，继续教育学院复核确认，学校审核批准后生效。

**第二十四条** 学生转专业的具体程序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转专业的学生已修读课程的认定与转换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并按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修读课程。

## 第六章 休学、保留学籍与复学

**第二十六条**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一般以学年为周期，学生休学次数一般不超过2次，累计时间不得超过2年。

**第二十七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应予休学：

- (一) 因伤、病经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需停课休养、治疗时间在6个月以上者；
- (二) 因工学矛盾突出，或工作临时调动，不能参加学习超过3个月的；
- (三) 学生本人申请或学校认为必须休学的。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手续。学生本人申请休学的，应提交书面申请，说明理由，经继续教育学院审批同意并报学校备案。

**第二十九条** 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2年。保留学籍期间，学生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建立管理关系。

**第三十条** 学生休学、保留学籍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若发生意外事故或侵权侵害事件，学校不承担责任。

**第三十一条** 学生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应于新学期开学前向学校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后，方可复学，复学的学生，根据实际情况编入原专业相应年级学习；若原专业停办，根据学生本人意愿及实际情况，可选择相近专业学习。休学期间，如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的，取消其复学资格。

## 第七章 退 学

**第三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退学：

- (一)已达最长修业年限，未完成学业又未达到结业要求的；
-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三)经指定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确诊，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学习的；
- (四)未经批准连续四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五)学生无不可抗力原因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缴费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 (六)学校规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 (七)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

**第三十三条** 学生申请退学，由辅导员、学生所在教学点、继续教育学院审核通过，学校审核同意后实施。

**第三十四条** 对学生做退学处理，由学生所在教学点整理材料，继续教育学院审核后，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确定退学的

学生，学校出具退学文件，并由学生所在教学点负责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留置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在学校和学院网站以公告方式送达（公告满 30 日即视为送达）。

**第三十五条** 退学学生的费用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六条** 因各种原因死亡的学生，由学生生前所在教学点提交情况说明，学校注销其学籍。相关证明由教学点留存。

**第三十七条**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终止学业的，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的学分，学校予以记录。从本校退学后 2 年内重新参加成人高考，被本校录取，再次入学的，其退学前获得的与现行培养方案一致的课程学分，学校予以认可。

## 第八章 毕业、结业与学位

**第三十八条** 毕业。具有学籍的学生在学校规定的最长修业年限内，修完所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内容，取得规定学分，通过毕业审核，达到毕业要求，学校准予学生毕业，颁发毕业证书。

**第三十九条** 授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和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授予相关规定，学校对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学生颁发学位证书。

**第四十条** 结业。学生在学校规定修业年限内，修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内容，但未达到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颁发结业证书。

**第四十一条** 肄业。退学的学生，在校学习1年以上的，可发给肄业证书。

**第四十二条** 换证。结业学生在最长修业年限内，通过重修或学校认可的其它方式，达到毕业要求，可申请换发毕业证书（同时退还结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应在规定的申请年限内向继续教育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申请授予学士学位。逾期提交学士学位授予申请的，学校不予受理。换发的毕业证书、颁发的学士学位证书，毕业时间、学位授予时间按实际发证日期填写。

## 第九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四十三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第四十四条** 学生姓名、民族、成人高考考生号和身份证号等属于学籍、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电子注册需填报的关键信息。学生在读期间变更姓名、民族、成人高考考生号和身份证号等关键学籍信息，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证明文件。

**第四十五条** 学校严格执行学籍、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电子注册制度，对学生学籍、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等信息严格审查，并按规定及时完成电子注册。

**第四十六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予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宣布无效。

**第四十七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不予补发。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可开具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的证明书。

##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九条** 本规定具体解释工作由学校继续教育学院承担。